

台中地區

稻田利用的調整與稻種的選育

黃賢喜

本省中部地區，由於農業條件優異，甚適合稻作栽培，不但產量高，米質佳，且稻田利用率最高，為本省重要的產米區。但近年來本省稻米生產過剩，雜糧生產不足，需大量仰賴國外進口，為此政府正積極策劃減少稻穀生產，增加雜糧生產。台中農業改良場為配合政府政策，就中部地區各地的氣候、土宜、水利等，釐定主要水田耕作制度方式，以及將來配合稻種選育目標。

水田主要耕作制度方式

本省中部地區可行的主要水田耕作制度方式有下列4種：

1. **二期高產水稻型**：第1種方式為雙期高產水稻型，即適合水稻栽培的廣大區域，採用高產稍晚熟（一期作130天，二期作110天）的水稻品種，選擇最適宜時期與品種1年種植兩期水稻，以謀求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及增加稻農收益為主要目標。

2. **二期水稻配合秋冬裏作型**：第2種方式為雙期水稻配合秋冬裏作型，即中部現行的典型1年3作方式，主要裏作物包括菸草（約3,000公頃），豌豆（7,000公頃），雜作及蔬菜瓜果等。今後須加強發展秋冬雜糧作物，為本型的主要目標。

為使秋冬雜糧有較充裕而適宜的生長期間，二期作必須採用早熟稻品種，並稍調整慣行插秧與收穫時間，即一、二期作約提早1個月插秧，於9月上、中旬水稻收穫後種植雜糧作物。

至於水稻栽培時期調整後，對水稻生育受到的影響，須尋求適當的水稻品種以作適應。所以適合提早期作栽培的品種，除須具中熟、豐產、良質、抗倒伏、抗稻熱病等一般特性外，還須具備在水稻生育初期及幼穗分化期耐寒力特強，且成熟期稻穀稍具休眠性的品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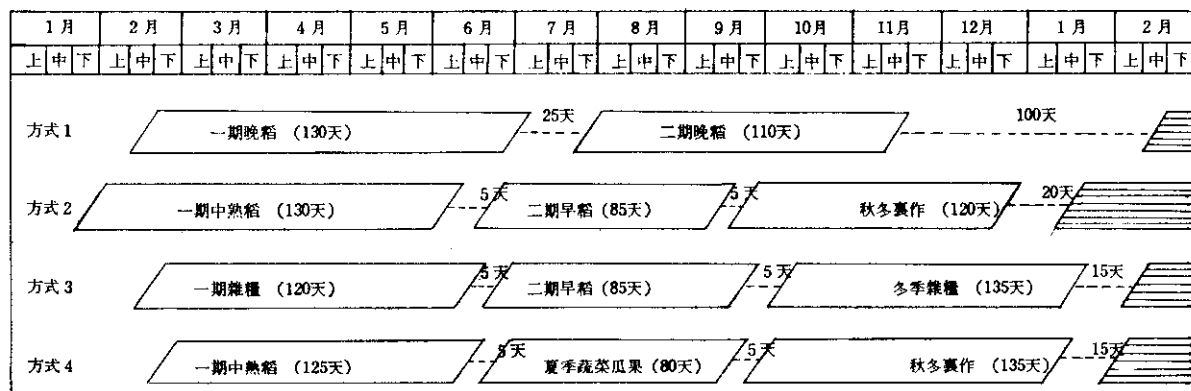
適合提早二期作栽培的品種，應具備早熟（85天以內）、質優、耐倒伏、抗病（黃葉病，白葉枯病）、抗蟲（褐飛蝨）、且耐熱性強的品種。

3. **一期作轉作配合冬季裏作型**：第3種方式為一期作轉作配合冬季裏作型，即適合一期作栽培雜糧地區，種植高粱、玉米、大豆等，二期作種植早熟稻，裏作種植玉米或麥類等。

本型為增加雜糧生產及配合良質米（稻米分級制度建立後）的栽培，以提高農民年收益為目標。所以水稻的選育目標，除一般優良農藝性狀外，須早熟（85天以內）、品質特優（如日本越光品種）、抗病蟲、且適合於二期作栽培的品種。

4. **二期作轉作配合裏作型**：第4種方式為二期作

中部地區水田主要耕作制度方式





調整耕作制度增加雜糧生產

總之，為解決本省稻穀生產過剩，雜糧生產不足，就中部地區而言，有效的途徑，除適宜水稻栽培的地區，維持1年兩期作的原則下，繼續謀求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外，其餘適合雜糧或其他作物栽培地區，將水田的耕種制度予以重新調整，並採用早熟稻品種，使雜糧作物獲得理想的栽培時期而提高產量。或將1年兩期水稻變更為1年1期水稻，減少水稻栽培面積，增加雜糧生產。

今後稻種選育方向

所以今後本區的水稻育種重心，在於育成適宜第一期作中熟或晚熟、豐產、質佳、耐倒伏、抗病的品種，第二期作尤重早熟（85天以內），米質特優的品種，以配合將來稻米分級制度建立後，使增加稻田收益。

轉作配合裏作型，即適宜二期作種植雜糧（高粱或毛豆），或夏季蔬菜瓜果類的地區，以減少水稻栽培面積，增加水田收益為目標。所以適宜本型第一期作栽培的水稻品種，須具中熟（約125天）、良質、抗稻熱病、耐肥倒伏、豐產、且稍具休眠性的品種。



稻田轉作高產玉米 農民可增加收益

省農林廳為積極輔導農友執行稻田轉作計畫，預定今年秋季在全省各有關地區，輔導轉作高產量玉米6,000公頃，以便達到減少稻米生產量及提高玉米自給率。

此計畫預定效果，可減少糙米產量約24,000公噸，增加玉米產量36,000公噸，農民可增加收益約1億8千萬元。

農林廳指出，有關轉作地區及面積業經初步分配如下：台南縣2,200公頃，嘉義縣1,430公頃，雲林縣1,000公頃，台東縣650公頃，花蓮縣650公頃，苗栗縣20公頃，宜蘭縣50公頃。

據農林廳初步估計，秋作高產玉米在9月中旬前播種，平均每公頃產量可達6公噸以上，純收益在5萬元左右，與二期作水稻平均每公頃產量5.5公噸，稻穀收益約2萬元比較，每公頃可增加收益約3萬元以上。

此計畫的推行，宜採集團轉作，以利技術指導與產品收購，並盡量採用大型機械實施整地、播種、施肥等一貫作業。所有產量依照政府公布的保證價格全

數收購。

農友稻田轉作上項高產玉米，每公頃可獲補助費3,000元。若嘉南地區轉作田採用大型綜合播種機播種者，可再增加補助每公頃1,000元的工資。所需種子由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籌措，屆時由各有關鄉鎮農會統籌向該場洽購。

農林廳並擬妥輔導轉作方式如下：

一、雙期作水田：一期作水稻→夏季綠肥或短期作物→秋作高產玉米（9月中旬前播種）。

二、三年二作輪作田：停種二期作水稻，改種夏季綠肥或短期作物→秋作高產玉米（9月中旬前播種）。（農林廳）

加強農村建設

優良技術·新知識·第二階段農地改革

